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

#### 经审议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与关联方贵阳云岩加多贝鞋业经营部(以下简称“贵阳加多贝”)2018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新增与关联方贵阳加多贝 2018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拟定的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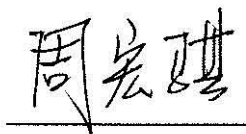
关联人贺咏梅女士已于2018年5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卸任董事一职，目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卸任后12个月内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况。目前公司全体董事为非关联人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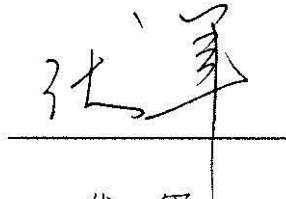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周宏骐



伏军



胡世明

2018年 8 月 24 日